

**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轶清、应振芳、缪兰娟

2023年4月17日